

#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学日历课表

1505018

2018-2019学年2学期

星期	月	三月					四月					五月				六月						
	周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		
	日期 节次	25/2   3/3	4   10	11   17	18   24	25   31	1/4   7	8   14	15   21	22   28	29   5/5	6   12	13   19	20   26	27   2/6	3   9	10   16	17   23	24   30			
一	1-2																					期末考试
	3-4	数	数	数	数	数	数	数	数													
	5-6																					
	7-8																					
	晚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1-2																					期中考试 期末考试
	3-4																					
	5-6																					
	7-8																					
	晚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1-2	数	数	数	数	数	数	数	数													运动会 劳动节 期中考试 期末考试
	3-4																					
	5-6																					
	7-8																					
	晚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1-2																					运动会 期末考试 期末考试
	3-4																					
	5-6																					
	7-8																					
	晚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1-2																					清明节 端午节 期末考试 期末考试
	3-4																					
	5-6																					
	7-8																					
	晚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1-2																					期末考试
	3-4																					
	5-6																					
	7-8																					
	晚																					
日	1-2																					期末考试
	3-4																					
	5-6																					
	7-8																					
	晚																					
课程		代号	学时	学分	性质	考核方式	主讲教师		姓名		职称		教室		说明							
科技制作-4		科	48	1.5	必修	考查	刘天航		刘天航		讲师(高校)				合班							
数字图像处理		数	32	2	学院选修	考查	刘丽娟		刘丽娟		讲师(高校)		B-434/ B-434		合班							
顶岗实习及毕业设计		顶	18	16	必修	考查	柴亚茹		柴亚茹		工程师											
备注	一、节假日及调停课安排 ①. 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2019年2月25日~2019年6月30日(共18周)。 ②. 国际双创实践周2019年7月1日-2019年7月14日(共2周)。 ③. 清明节: 4月5日放假, 与周末连休; 劳动节: 5月1日放假; 端午节: 6月7日放假, 与周末连休; 其它节假日调课安排以学校通知为准。 二、春季运动会2天(2019年4月24~25日), 运动会期间停课。 三、课程安排 ④. 临时调课安排以学校通知为准; 无调课通知时, 节日、期中及期末考试期间停课, 停课期间涉及课时自动顺延, 课程完成总体授课课时即可结课; ⑤. 2017级大学英语具体上课时间、地点、任课教师继续按照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英语分级文件实施, 英语课程分级选课另行安排; ⑥. 2017级电路、信号与系统实验课, 第9~10节上课时间变更为18:00开始上课。 四、考试安排 ⑦. 期中考试时间: 第11周2019年5月7~8日, 该期间大一、大二停课, 按照教务处考试文件参加期中考试; 大三、大四课程学院参照教务处考试文件自行安排; 教务系统排考并进行考试时间、地点发布; ⑧. 期末考试时间: 第17周2019年6月20日( )~第18周2019年6月28日( ); 该期间大一、大二按照教务处考试文件参加期末考试; 大三、大四课程学院参照教务处考试文件自行安排; 教务系统排考并进行考试时间、地点发布; ⑨. 原则上大于等于60学时的课程必须安排期中考试; 考查课程在结课一周内完成全部考核(如果考查课使用集中笔试方式, 学院需安排具体考试时间、地点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
注意: 如果出现两个不同教室, 请查看周课表确定上课地点 更新时间:2019年02月23日